

2008/01/01

電信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各項電信服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訂定條款如下，並共同遵守：

第一條：服務範圍

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服務範圍如下（以下簡稱本服務，參附件 A）：

- 1.網路資料中心(IDC)
- 2.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IP transit)

第二條：擔保責任

甲方應具備電信經營者應有之技術，並擔保本服務完全符合雙方約定之規格與功能。

第三條：驗收

- 一、乙方接獲甲方完成本服務設置之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需完成驗收，如乙方驗收無異，即可認定乙方正式同意接受本服務；如乙方驗收時發現有瑕疵，甲方須於修復完成後，通知乙方再行驗收，驗收期間須順延之。
-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乙方如因需求增加而有變更本服務內容設置之情事，其驗收流程雙方另行商議之。

第四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 一、租用本服務費用之計算，依報價內容計算之（參附件 B），如各項服務之單價調整，須經雙方協議之；
- 二、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 三、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 四、乙方租用本服務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 五、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六、乙方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七、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八、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九、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

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
甲方有權依法追繳。

十、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
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十一、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
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十二、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之不可抗力因素致電路或系統
障礙者，自障礙連續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十三、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
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
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
紀錄為準。

第五條：付款方式

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向乙方請款前月之服務費用，乙方應於該月十五日開
立即期之期票支付之。

第六條：異動費用

一、乙方如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
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乙方當月應繳之費用按異動前後之使用內
容、項目及日數分別計算之。

二、乙方辦理更名手續者，應繳納更名費；辦理移設時，應按每端繳納
移設費。

三、乙方申請變更電路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額。

四、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
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七條：申請程序

一、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
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
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
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二、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
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
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請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

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異動程序

- 一、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需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二、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 三、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 四、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九條：甲方配合事項：

甲方保有更換路由、其他設備或更換 IP 等設置之權利，惟需於更換前十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告知明確之時間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經乙方書面同意，且於雙方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下施行。

第十條：乙方配合事項

- 一、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由甲方人員陪同。如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 三、乙方接獲甲方進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四、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若得由乙方自備者，由乙方自備並自行維護；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業經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並經甲方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乙方應繳納自備數據機查驗費。
- 六、乙方所需之 IP 由甲方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APNIC"(代為申請，乙方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甲方核發 IP 之依據，IP 之數量核發將依照甲方相關規定及 TWNIC 或 APNIC 規定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時，甲方將收回 IP。如因 IP 短缺或乙方未充分利用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或 APNIC 要求調整 IP 時，乙方須配合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後，乙方於此申請恢復租用時，如甲方發放之 IP 與乙方原使用者不相同時，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雙方共同遵守事項

雙方均須遵守電信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得違反法令。

第十二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期間為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雙方同意於本約期滿後，如擬終止需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他方，否則本約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第十三條：違約效果及契約終止

- 一、任何一方在契約存續期間內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及各附件、附約內容，經他方書面通知一週內仍未修正改善時，他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違約方請求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如違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取得任何利益者，應將其所得利益全數給付予未違約方。
-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甲方通知後 48 小時內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效力

- 一、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須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設備退租手續，退租設備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致損毀或短缺時，須依甲方之規定賠償，其預繳之設備保證金於扣除前述賠償金額後始無息退還。
- 二、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須於七日內取回其相關之硬體設備，但乙方未能結清帳務者，甲方有權留置乙方相關硬體設備。
- 三、甲乙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一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合約：
 1. 有歇業、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或解散之情事。
 2. 未得雙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3. 未遵守相關法令，致發生損害於雙方客戶或他人或雙方權益之情形者。
 4. 擅自以雙方名義對外從事本合約以外之行為，或以不正當方式銷售本約服務。
 5. 任何一方有商業信譽疑慮連帶影響他方信譽及本合作案時，他方得要求提出因應辦法，如他方認無效時，可立即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轉讓之限制：

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轉讓其依本契約所應負之權利義務；但如有業務必要得轉讓與其關係企業。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 一、雙方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露予第三人。
- 二、一方對於因合作事項而知悉對方之任何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工程技術、人員資料等，一概不得對外洩漏或擅自利用，並應盡最

大之努力保護該等資料之機密性。

三、本契約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任何一方所能合理控制，且影響本約規定其應盡義務之履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天災地變、罷工、政府制裁、禁運、任何公權利或主權政府之行為、人民騷動、由公共運輸所引起之遲延或破壞。
- 二、任何一方當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該當事人對該延遲或不能履行不負責任。
- 三、電路或系統障礙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或者因甲方或其合作夥伴之因素致乙方無法使用時，自障礙發生連續達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之租費，不另收取，惟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發生障礙之時間者，自實際開始發生障礙之時間起不收租費。
- 四、甲方對於乙方放置於甲方機房內之本設備，自進駐日起應負保管責任，如因甲方之因素導致毀損或遺失，甲方同意賠償，賠償金額以原購置成本扣除到毀損賠償日之折舊金額後之餘額為限。折舊金額以本設備原購置成本依六年提列。

第十八條：情事變更

- 一、甲方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部份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同意配合辦理。
- 二、如因乙方之因素需提前解約，則乙方需在一個月之前通知甲方，並繳交本約未到期月份之費用。

第十九條：通知

任何依本約規定或授權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應以預付郵資掛號函件或傳真（並立即以郵件確認）方式傳送至收件方之地址，經與收件方確認後或郵局回擲文件證明，始為送達。

第二十條：契約範圍和修改

本契約、附約及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就契約之全部合意，並取代過去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協議，對本契約、附約及附件之修改，應以書面並由當事人合法簽署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法律之適用

本契約之解釋及執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共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石井隆一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E棟 2F
統 編：70811495
電 話：02-26553551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A 網路資料中心服務

第一條：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

第二條：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網路資料中心服務(以下簡稱 IDC 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三條：「IDC 服務」包含下列服務及設備：

- 一、主機代管(Co-Location)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機房空間供乙方存放網路主機及設備之服務
- 二、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IP transit)：IP Transit 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供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作網際網路訊務交換服務之業務。

第四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更換甲方指配之乙方號碼或 IP 位址，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乙方。

若乙方有特殊需求，需使用 NBT (NetBIOS Over TCP/IP)、遠端遙控軟體(pcAnywhere)等較具危險之服務時，乙方須經常維護其帳號密碼，並限定使用者來源 IP，若因遠端遙控軟體設定不當，或 Windows 帳號密碼設定不當，致遭受入侵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條：乙方租用 IDC 服務，除本契約約定者外，甲方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為保障乙方權益，乙方須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第六條：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載之相關資料及所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乙方租用 IDC 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造成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通信停止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額度不得低於下表：

| 當月累計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2(含)以上—未滿 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 |
| 6(含)以上—未滿 1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12(含)以上—未滿 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24(含)以上—未滿 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5% |
| 48(含)以上—未滿 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96(含)以上—未滿 24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0% |
| 240(含)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前項阻斷之開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兩者中較早者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因障礙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最高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IP transit)

第八條：甲方承諾提供之網際網路品質如下，但相關之網路延遲時間、封包遺失或遲延係因各地與甲方界接之骨幹網路設備發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海底電纜斷訊並改變路由所致者，不列入計算：

一、網路延遲時間 (Round Trip Time)

(一) 國內：甲方骨幹網路內之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與國內其它已界接網路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間之來回延遲時間，以每五分鐘自動檢測一次，每日統計，取一平均值；每日平均值延遲容許度平均為 95%封包傳遞不超過 30 毫秒(ms)。

(二) 台灣與亞太區間連線：甲方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與亞洲已界接之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間之來回延遲時間，以每五分鐘自動檢測一次，每日統計，取一平均值；每日平均值延遲容許度平均為 95%封包傳遞不超過 100 毫秒(ms)。

(三) 台灣與北美間連線：甲方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與北美已界接之 transit 骨幹路由器(core router)間之來回延遲時間，以每五分鐘自動檢測一次，每日統計，取一平均值；每日平均值延遲容許度平均為 95%之封包傳遞不超過 250 毫秒(ms)。

二、封包遺失率 (Packet Loss)

甲方骨幹網路內之平均封包遺失率應維持在 1%以下。若客戶發現封包遺失率過高，可提出障礙申告。經查證其係由甲方網路內部因素所造成者，甲方將全力協助乙方減少封包遺失率以達服務品質。

三、延遲(Latency)以一日為計算標準，其平均值未達服務標準時，扣除一日租費之百分之十。

封包丟失(Packet Loss)率以一日為計算標準，其平均值未達服務標準時，扣除一日租費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相關扣減金額，其全部總額以當月應繳之月租費為上限。